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7,248,909.05	103,188,557.65	4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74,608.10	203,436.18	4,75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014,655.19	-165,410.04	6,15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2,458,934.42	-24,432,535.55	-56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003	5,2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003	5,2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	0.02%	1.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7,475,813.95	992,377,094.35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50,992,042.60	839,981,371.27	1.31%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969.7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4,052.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1,666.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368.90	
合计	-140,047.0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243.29%,是报告期收到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增加。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37.33%,主要是化学品业务的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3)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较期初增加690.25%,是报告期收到以票据结算的应收款增加。

4)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95.92%,主要是报告期贸易业务的代收代付货款较年初减少。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787.44%,主要是报告期贸易业务的代采货物增加。

6)报告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100.00%,主要是报告期新增短期借款。

7)报告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8223306.16%,是报告期以票据结算方式支付采购款较年初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合同负债较期初增加129.10%,主要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

9)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46.46%,主要是报告期贸易业务的代收代付货款较年初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42.70%,主要是本期公司化学品业务经营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46.13%,主要是人员扩编,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20.04%,主要是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4)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2143.63%,主要是本期公司期货交易平仓亏损所致。

5)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4753.91%,主要是本期公司化学品业务经营情况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64.93%,主要是本期贸易业务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11.44%,主要是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73.42%,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9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0%	96,698,030			
吴昊	境内自然人	5.58%	34,145,176			
郭爱平	境内自然人	0.74%	4,537,379			
上海世均宣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000,000			
万关芬	境内自然人	0.43%	2,642,147			
彭劲松	境内自然人	0.42%	2,561,910			
UBS AG	境外法人	0.39%	2,414,787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4%	2,053,701			
秦畅	境内自然人	0.33%	1,996,600			
王晓慧	境内自然人	0.30%	1,847,7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6,698,030	人民币普通股	96,698,030
吴昊	34,145,176	人民币普通股	34,145,176
郭爱平	4,537,379	人民币普通股	4,537,379
上海世均宣达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万关芬	2,642,147	人民币普通股	2,642,147
彭劲松	2,561,910	人民币普通股	2,561,910
UBS AG	2,414,787	人民币普通股	2,414,787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53,701	人民币普通股	2,053,701
秦畅	1,996,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6,600
王晓慧	1,8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吴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郭爱平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723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814379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537379股。 2、股东万关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629047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642147股。 3、股东彭劲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789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8301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561910股。 4、股东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053701股。 5、股东秦畅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5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815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996600股。 6、股东王晓慧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847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47700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22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宝莫与醴陵市日景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醴陵宏博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协议》,拟通过增资的方式获得上述公司各自不超过20%的股权,具体增资金额及增资比例尚未最终确定。此次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系相关各方初步商洽的结果,仅为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性约定,尚需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谈判工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力达医药30%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先导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药业"),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东营力达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先导药业需将其目前持有的力达医药4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022年3月31日,先导药业收到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股权出质设立通知书》,质押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完成。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先导药业应在2022年4月10日前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首期价款人民币390万元。2022年4月11日先导药业法定代表人通过网络形式致函公司,称因受上海疫情影响未能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首期价款,请求适当延后支付时间,先导药业愿意按照约定履行支付因逾期支付所产生的违约金。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该笔股权转让价款。

3、2021年3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天津润沃供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天津博弘的破产清算申请。2022年3月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宣告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参股公司天津博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054,444.67	400,970,253.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64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370,960.78	10,303,459.29
应收账款	86,665,995.40	63,108,705.90
应收款项融资	63,219,639.55	8,000,000.00
预付款项	48,658,729.45	39,633,458.0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42,966.85	86,781,759.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0,033,163.87	81,951,623.06
合同资产	33,139,978.31	40,244,831.6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4,154,421.47	24,131,753.79
流动资产合计	886,881,940.35	755,125,844.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390,888.72	8,457,364.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7,286,086.16	194,325,961.91
在建工程	6,555,652.43	4,649,026.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14,065.18	1,870,336.18
无形资产	10,516,747.78	10,667,594.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04,266.02	6,469,97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26,167.31	10,810,993.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0,593,873.60	237,251,249.64
资产总计	1,117,475,813.95	992,377,094.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327,53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2,234,061.55	1,000.00
应付账款	54,665,314.75	63,144,191.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6,409,092.82	7,162,41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36,561.60	1,872,480.06
应交税费	845,922.22	3,906,998.33
其他应付款	89,149,148.30	60,869,672.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0,852.03	1,445,321.12
其他流动负债	9,010,956.30	12,011,806.75
流动负债合计	265,021,909.57	150,741,415.5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882.79	149,358.8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47,978.99	1,504,94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61,861.78	1,654,307.53
负债合计	266,483,771.35	152,395,723.0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12,000,000.00	61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4,981,195.77	174,981,195.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152,289.31	16,226.08
盈余公积	53,516,220.11	53,516,220.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42,337.41	-532,270.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992,042.60	839,981,371.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0,992,042.60	839,981,37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7,475,813.95	992,377,094.35

法定代表人:陶旭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飞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燕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7,248,909.05	103,188,557.65
其中:营业收入	147,248,909.05	103,188,557.6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7,342,087.07	103,279,075.71
其中:营业成本	114,168,045.05	91,222,947.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21,926.63	790,936.23
销售费用	3,380,881.82	2,426,736.06
管理费用	10,057,424.03	4,086,199.68
研发费用	9,331,611.62	4,240,878.95
财务费用	-717,802.08	511,377.41
其中:利息费用	98,242.13	1,860,783.30
利息收入	1,033,652.18	1,345,232.09
加:其他收益	582,338.60	366,874.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9,698.43	-75,75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476.07	-75,756.7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17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4,635.47	864.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420.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1.3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309,688.12	203,436.18
加:营业外收入	541,666.6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51,354.79	203,436.18
减:所得税费用	-23,253.3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4,608.10	203,436.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74,608.10	203,436.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74,608.10	203,436.18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874,608.10	203,436.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874,608.10	203,436.1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61	0.0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61	0.0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陶旭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飞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任燕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3,886,142.68	103,151,683.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96,001.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6,550.21	2,546,05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292,692.89	107,093,739.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462,237.38	110,600,948.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818,944.51	15,089,254.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52,562.89	1,957,172.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717,882.53	3,878,90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751,627.31	131,526,27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458,934.42	-24,432,535.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03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0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5,206.39	4,099,10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46,48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01,696.28	4,099,106.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1,696.28	-4,068,07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958.33	2,131,738.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3,037.00	3,401,757.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995.33	5,533,496.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96,004.67	-5,533,496.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464,626.03	-34,034,10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150,030.34	361,527,143.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685,404.31	327,493,037.70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9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4,687,298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九典制药	股票代码	30070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蕾	甘荣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天路28号金瑞麓谷科技园A1栋	
传真	0731-88220260	0731-88220260	
电话	0731-82831002	0731-82831002	
电子信箱	jiudianzhiyao@163.com	jiudianzhiyao@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同时公司将以研发和技术为驱动,致力于"药品制剂+原料药+药用辅料"的一体化发展,并充分利用在行业内积淀的研发、生产等优势,为行业内相关企业提供CXO服务。

1、药品制剂

报告期内,公司药品制剂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适应症)
1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用于以下疾病及症状的消炎、镇痛:骨关节炎、肌肉痛、外伤后的肿胀疼痛。
2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适用于活动性消化性溃疡(胃、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氏综合征。
3	奥硝唑分散片	用于治疗由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多种疾病;男女泌尿生殖道毛滴虫、贾第氏鞭毛虫感染引起的疾病(如阴道滴虫病等);肠、肝阿米巴虫病(包括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肠、肝变形虫感染引起的疾病;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科手术后厌氧菌感染。
4	奥硝唑片	用于治疗由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多种疾病;男女泌尿生殖道毛滴虫、贾第氏鞭毛虫感染引起的疾病(如阴道滴虫病等);肠、肝阿米巴虫病(包括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肠、肝变形虫感染引起的疾病;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科手术后厌氧菌感染。
5	琥珀酸亚铁片	适用于缺铁性贫血的预防和治疗。
6	地红霉素肠溶片	用于治疗感染。如呼吸道感染、皮肤感染等。
7	肝复乐胶囊	健脾理气,化瘀软坚,清热解毒。适用于肝瘀脾虚为主证的原发性肝癌,症见上腹肿块,胁肋疼痛,神疲乏力,食少纳呆,脘腹胀满,心烦易怒,口苦咽干等。
8	枸橼酸氢钾钠颗粒	适用于溶解尿酸结石,预防尿酸结石的复发。
9	洛索洛芬钠片	用于类风湿关节炎、骨性关节炎、腰痛症、肩关节周围炎、颈肩腕综合征、牙痛的镇痛和消炎及急性上呼吸道炎的解热和镇痛。
10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片	用于治疗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常年性过敏性鼻炎、慢性特发性荨麻疹。

2、原料药

报告期内,公司原料药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
1	奥硝唑	用于治疗由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多种疾病;男女泌尿生殖道毛滴虫、贾第氏鞭毛虫感染引起的疾病(如阴道滴虫病等);肠、肝阿米巴虫病(包括阿米巴痢疾、阿米巴肝脓肿),肠、肝变形虫感染引起的疾病;用于预防和治疗各科手术后厌氧菌感染。
2	塞克硝唑	硝基咪唑类抗原虫药物。主要用于治疗由阴道毛滴虫引起的尿道炎和阴道炎、肠阿米巴病、肝阿米巴病、贾第鞭毛虫病。
3	盐酸左西替利嗪	用于治疗季节性过敏性鼻炎、常年性过敏性鼻炎、慢性特发性荨麻疹。
4	磷酸二氢钠	1.用于低磷血症预防和治疗。亦作为全静脉高营养疗法磷添加剂,预防低磷血症。2.尿路感染的辅助用药,本药能使尿液酸化,从而增强杏仁酸乌洛托品和马尿酸乌洛托品的抗菌活性,并能消除尿路感染时含氨尿液的气味和混浊。3.含钙肾结石的预防。本药能使尿液酸化,增加钙的溶解度,阻止尿中钙沉积,从而预防含钙肾结石的复发。4.高钙血症的治疗。近年来已不常用本药治疗高高钙血症,而应用其他更为安全和有效方法。5.与磷酸氢二钠组成复方制剂,为容积性导泻药;适用于成年患者外科手术前或肠镜、钡灌肠及其它肠道检查前的肠道清洁准备。6.亦可用作药用辅料,为PH调节剂和缓冲剂。
5	磷酸氢二钠	1.与磷酸二氢钠组成复方制剂,为容积性导泻药;适用于成年患者外科手术前或肠镜、钡灌肠及其它肠道检查前的肠道清洁准备。2.亦可用作药用辅料,为PH调节剂和缓冲剂。

3、药用辅料

报告期内,公司药用辅料主要系列及其用途如下:

序号	系列名称	产品用途
1	生物疫苗用注射级辅料	在注射剂中主要作为溶剂、防冻剂、PH调节剂、缓冲剂、乳化剂、吸附剂、助悬剂、助悬剂等。
2	外用制剂用辅料	在外用制剂中主要作为透皮促进剂、溶剂、助溶剂、增塑剂、抗氧剂、PH调节剂、乳化剂、遮光剂、消泡剂等。
3	口服固体制剂用辅料	在固体制剂中主要作为填充剂、粘合剂、崩解剂、润滑剂、助流剂、增压剂、泡腾剂、成膜剂、调色剂、矫味剂、分散剂、芳香剂、表面活性剂等。

4、CXO业务

公司在高度重视自身研发能力、确保内生增长活力的同时,紧盯行业发展动态。2021年,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底蕴和生产技术优势,承接开展了CRO、CMO以及CDMO等各类服务,为公司探索新的利润增长点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变化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经济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产业,是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医疗保障制度逐渐完善,人口老龄化问题逐步凸显,居民支付能力增强、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医药行业成为当今世界上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

由于经济发展和医疗体制改革促使需求不断释放,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我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29,288.50亿元,同比增长20.10%;利润总额6,271.50亿元,同比增长77.90%。国家"十四五"规划正式拉开序幕,医药行业也到了砥砺发展的关键之年,挑战与机遇并存。

2022年1月,国家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首先要求坚持生命至上。将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作为根本目标,优化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完善供应保障体系,提升药品可及性,使行业发展成果更好服务健康中国建设,更多惠及全体人民群众。然后坚持创新引领。把创新作为推动医药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构建开放创新生态,提高创新质量和效率,加快创新成果产业化,为医药工业持续健康发展打造新引擎。同时坚持系统推进。加强全局性谋划和战略性布局,统筹推进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绿色安全、区域发展,兼顾保持稳定增长和提高发展质量,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各细分领域协同发展。最后要求坚持开放合作。立足国内市场规模优势,充分吸引全球资源要素集聚,大力开拓全球市场,加强国际技术交流合作,以更高水平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协作,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三)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医疗改革的不断深入,国家对医药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医疗保障体制提出了新的改革措施,推出了诸如"一致性评价"、"带量采购"、"MAH制度"等对医药行业影响深远的具体举措,促进医药行业健康发展,推动企业更加注重研发投入及仿制药质量的提升。"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我国仿制药的整体质量,从而在临床上实现仿制药与原研药的相互替代,提升仿制药的市场渗透率,而这又对仿制药企业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以及上游原料药的质量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带量采购"的执行,将使相关药品的价格明显下降,成本将成为仿制药的重要竞争因素,同时也有利于降低流通环节成本,促进制药企业更加专注于研发。MAH制度,将进一步推动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分离,从而促进专业分工,为医药研发服务市场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四)公司行业地位

1、药品制剂

近年来,公司药品制剂销售规模逐年增长,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奥硝唑片及分散片、琥珀酸亚铁片、洛索洛芬钠片、枸橼酸氢钾钠颗粒等主导产品销售情况良好,特别是外用制剂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销售增速快,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日益凸显。

凝胶贴膏是一种复杂的局部经皮给药制剂系统,最早由泥罨剂发展而来的,随着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及工业水平的提升,该剂型被大量应用并引入中国及欧美市场。根据凝胶贴膏的剂型特点及优势和技术发展情况,其发展趋势可发展为三个主要大方向:1)将传统外用膏药改造成凝胶贴膏;2)将传统口服剂、注射剂改造成凝胶贴膏;3)利用药物制剂学新技术改造现有凝胶贴膏,提升其性能。

公司为"湖南省新型凝胶膏剂工程研究中心",以凝聚贴膏剂为代表的经皮给药制剂为重点研究方向。凝胶贴膏剂是一个完整的释药体系,透皮吸收技术是关键,涉及新型、高性能药用辅料的开发以及皮肤科学研究。凝胶贴膏的制备技术属于高新技术,是一项"卡脖子"技术难题,国内上市的凝胶膏制剂大部分依赖进口,我公司在该剂型领域的研究上取得了一定的进展,突破交联架桥相关技术壁垒,开发出一种载药量高的贴膏基质体系,并实现了多个关键辅料的国产化及新型高分子材料的自主研发。

公司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为独家医保剂型,主要用于骨性关节炎、肌肉疼痛以及创伤引起的肿胀、疼痛等骨骼肌肉疾病等。与口服制剂相比,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可避免口服给药引起的首过效应,以及口服非甾体镇痛抗炎药对胃肠黏膜、心血管和肝脏所造成的刺激和损害,较适用于那些由于各种原因不易口服给药的患者;与传统膏药相比,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具有透气性良好、强力渗透、透皮吸收快速、可反复使用并无胃体在皮肤残留、不易污染衣物、安全性高等明显优势。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作为局部外用贴膏剂,包容药量大,给药剂量准确,具有高渗透性,能保证优异的起效速度和起效强度,贴敷舒适、皮肤相容性好,安全性高,具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同时,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与工艺优化,形成了较高的产品壁垒。

公司在消炎镇痛、消化系统、抗感染等治疗领域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储备,其中消炎镇痛领域有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洛索洛芬钠片等;消化系统领域有泮托拉唑钠肠溶片、参苓口服液、胶体果胶铋干混悬剂、铝碳酸镁咀嚼片等;抗感染领域有奥硝唑片、奥硝唑分散片、地红霉素肠溶片等。近年来,公司药品制剂每年新立项15-20个,成功申报10个左右。2021年,公司新获批药品注册证书5个,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药品3个。

根据米内网查询显示,公司主导产品在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医院2020年和2021年上半年销售额排名及市占率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2020年排名	市场份额占有率	2021年1~6月排名	市场份额占有率
1	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	1	100%	1	100%
2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3	10.14%	3	14.61%
3	奥硝唑分散片	1	85.13%	1	85.05%
4	奥硝唑片	5	2.95%	6	1.25%
5	琥珀酸亚铁片	4	0.23%	4	2.28%
6	地红霉素肠溶片	1	82.82%	1	83.56%
7	洛索洛芬钠片	–	–	3	4.61%
8	盐酸左西替利嗪胶囊	1	100%	1	100%
9	盐酸左西替利嗪片	2	10.51%	4	13.68%
10	盐酸左西替利嗪口服溶液	3	2.56%	4	4.49%

注:数据来源于米内网,公司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为独家产品。

2、原料药、药用辅料

公司系国内品种较多、规模较大的化学原料药和药用辅料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凭借出色的原料药和药用辅料制造技术及优秀的成本控制能力,已在国内外同行品牌中形成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可度,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与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为奥硝唑、盐酸左西替利嗪、磷酸盐等原料药国内外主要规模生产的GMP企业,占有国内大部分市场,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每年原料药新立项10-15个,成功申报8个以上,目前已形成覆盖胃肠道疾病、心血管系统、解热镇痛类、抗感染系列用药等多领域的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定制化的优质生产企业,已成功完成51个原料品种开发,目前在研品种达30个以上。

药用辅料方面,着力发展高端辅料,目前形成了生物疫苗用注射级辅料、外用制剂用辅料和口服固体制剂用辅料系列,特别是生物疫苗用注射级辅料质量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且产品品类多,磷酸盐系列产品已为国内生物疫苗类企业的主要供应商。同时致力于全系列辅料品种的研发,辅料品种共有60多个登记号。公司依靠先进的工艺技术和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通过了国外官方的认证和国内外多家知名公司的现场审计,产品销售至印度、韩国、南美、欧洲等多个国家和地区。

3、CXO业务

公司凭借多年的研发底蕴和生产技术优势,可承接开展CRO、CMO以及CDMO等各类服务,可与行业内的制药公司、不同形式的MAH公司等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聚焦社会资源和资金资源,达成合作共赢,并在深度协作的模式下继续提升在未来发展阶段的核心竞争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745,236,782.31	1,130,719,874.02	54.35%	1,072,099,0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9,337,578.54	835,682,214.34	31.55%	761,870,926.1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627,664,942.20	978,159,132.00	66.40%	924,061,19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245,777.25	82,259,768.22	148.29%	55,065,85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0,130,249.20	67,246,404.11	167.87%	46,394,57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871,610.34	149,994,591.77	27.25%	90,740,744.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35	148.57%	0.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35	148.57%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8%	10.31%	10.57%	7.4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8,106,139.44	453,630,073.06	397,864,203.25	498,064,52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447,471.21	66,369,236.39	56,395,038.67	35,034,0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005,821.13	64,835,079.76	52,771,854.35	25,517,49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0,922.98	53,816,695.58	28,948,542.44	95,105,449.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志宏	境内自然人	35.75%	83,910,000	62,932,500			
段立新	境内自然人	14.78%	34,686,432	26,014,824			
#陈丽芳	境内自然人	1.98%	4,648,500	0			
长沙旺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	4,068,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41%	3,313,357	0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2,544,600	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3%	1,952,100	0			
#吕巨波	境内自然人	0.78%	1,821,050	0			
郑霞辉	境内自然人	0.74%	1,741,741	1,306,3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医药健康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64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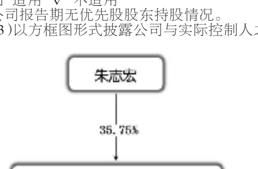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九典转债	123110	2021年04月01日	2027年03月31日	26,980.66	第一年0.4%、第二年0.6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九典转债处在第一年度计息期间,尚未付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2021年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九典转债信用等级为A+,与上一次评级结果对比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7.01%	26.09%	1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013.02	6,724.64	167.87%
EBITDA全部债务比	78.31%	139.75%	-61.44%
利息保障倍数	13.65	16.67	-18.12%

三、重要事项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也是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使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形成研发风险。

2、长期以来,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途径确保拥有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但由于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行为可能得不到及时防范和制止。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不能得到充分保护,相关核心技术被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所获知和模仿,则公司的竞争优势可能会受到损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另外,虽然公司已采取措施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但也不排除行业内的其他参与者指控公司侵犯其商标、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知识产权纠纷会耗费公司大量人力物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医药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高素质人才和专业研发团队是项目成功的基础。研发项目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资源及研发资源,从而积累丰富的研究经验。公司人才团队的稳定及对在研项目的研发进度影响较大,若公司研发人才流失,人才团队出现不稳定因子,导致以往积累的开发经验和技术优势可能难以保持,影响研发项目的进度,将对公司的研发成果转化带来不利影响。

4、根据国家医药行业的监督规定,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等资质证书,而上述相关资质证书具有明确的有效期限,公司需在有效期届满前向监管部门申请重新认证,如果在有效期届满时,公司仍未能及时重续该等资质证书,公司将无法继续合法生产相关药品,导致公司的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5、抗菌药是医药市场上的重点产品,存在刚性需求,地位举足轻重。经过卫健委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强力整治及医患自律,"限抗"政策去泡沫化已基本完成,抗菌药正逐步步入常态化发展。虽然公司产品线丰富,拥有抗感染类、抗过敏类、消化系统类、心血管类、妇科和补益安神类等多个系列,但公司目前产品收入结构中抗生素还占有一定比重,可能导致公司收入增长受到一定的影响。

6、我国医药卫生体制和医疗保险制度正处在积极推进改革阶段,医院药品招投标采购等系列药品价格调控政策正在逐步制定和不断完善,医药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现阶段我国药品的招标政策实行以政府主导,以国家医保局、省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产品中标情况直接影响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若公司现有中标产品在新一轮药品集中采购项目中未中标或者中标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将对公司未来相关产品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随着"两票制"的全面推行,公司为顺应政策要求调整销售模式,提高合作经销模式占比,该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按照合作、共赢的原则,整合公司和客户的资源,通过学术推广等方式共同开发区域内的医院和药店等终端市场。伴随"两票制"逐步推行,合作经销模式的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增加。针对不断增长的市场推广活动和需求,公司无法完全控制推广服务机构在日常业务中不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一旦上述行为发生,公司的声誉可能会受损,甚至会令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调查,从而对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短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将维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应收账款数量相应增加,有可能存在坏账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强化应收账款管理,从源头抓起,加大过程管控,建立应收账款跟踪机制,加大客户审核管理并成立专项小组专项跟进,通过建立健全完善的信用制度与合理的信用期限,加强后续催收力度,并加大应收账款责任制实施力度,优化业务人员在收款工作方面的绩效考评指标权重,从而保障合理的应收账款结构,减少资金占用,全面强化应收账款回款工作,有效控制坏账的发生。

9、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继续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3001831,有效期为3年。九典宏阳于2020年12月3日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GR202043002380,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公司和九典宏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子公司湖南普道医药技术有限公司的技术转让收入均享受免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10、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19年公司曾因环保问题受到浏阳市环境保护局的处罚,虽然公司已及时整改完成,且该处罚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但仍不排除公司未来可能因发生意外、疏忽或其他原因而使公司污染物排放无法满足国家标准的风险,进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同时随着国家和社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如国家颁布并实施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将使得公司进一步扩大环境保护相关设施设备的投入,从而增加公司运营成本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垒知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暨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将另行商洽签订合作协议。

2、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垒知集团"或"甲方")于2022年4月25日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禾迈股份,证券代码:688032,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乙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双方基于各自领域对新能源项目开发、建设、运维、管理的经验与资源,双方拟共同开发分布式光伏业务,实现双赢互利。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邵建雄

3、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11幢三楼

5、成立日期:2012年9月4日

6、经营范围: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力设备、电子设备、电气设备、电源设备、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电力工程的技术咨询、设计、安装、维修、调试(凭资质证书经营);光伏发电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光伏发电设备的销售、上门安装、上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电力电子技术为核心,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于2021年在上海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核心产品远销欧洲、南北美洲、亚非等地区,拥有行业领先的企业研发团队,其自主知识产权的微型逆变器技术全球领先,提供一整套解决方案,帮助客户实现光伏电站的最优化设计和发电效益的最大化。

公司与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框架内容

1、先进设备应用与推广。鉴于微型逆变器在户用及商业分布式上的优势应用,双方共同合作推进微型逆变器、关断器的应用与推广。

2、智能运维。双方共同开展分布式光伏智能运维合作。

3、科技合作。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在技术与科研方面加强紧密合作。

(二)先进设备应用与推广的具体内容

1、甲方同意积极推广乙方先进设备。在甲方户用、商业分布式、BIPV及整县项目上同等性价比下优先采购乙方微型逆变器、关断器。

2、乙方同意以优惠价和优先级向甲方供应其所需产品。

3、双方同意在确定的领域和产品以OEM方式合作。

4、双方同意通过设立项目公司开展BIPV项目合作。

5、双方共同就甲方分布式项目进行微型逆变器与组串式逆变器运行效果对比实验研究,充分沟通实验方法和设计方案,并共同分析实验数据,相应数据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

(三)智能运维方面合作的具体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分布式光伏项目运维监测系统的需求,与乙方分享目前分布式光伏监测系统的优缺点及运维方面的痛点。

2、乙方为甲方引入组件级监测与控制技术,协助甲方了解组件级监测与控制在分布式光伏项目的重要性与性能增益。同时乙方与甲方分享乙方在户用分布式光伏等运维与商务心得。

3、双方就分布式光伏智能运维的系统改造、技术提升、业务合作乃至合资运维公司建设等方面进行进一步合作探讨。

(四)科技合作的具体内容

1、甲方发挥自身项目优势,协助乙方进行实证实验;乙方发挥自身优势配合甲方解决项目运行中遇到的设备故障、建设运营痛点、技改难题。

2、甲方充分发挥自身持有各类分布式能源项目的优势,乙方积极发挥自身在设备研发与制造的能力,双方在光伏、储能等领域进行紧密技术合作与研发合作。

3、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合作开展BIPV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的申报、编写、修订、审核等工作。

三、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住建部2021年10月13日发布的国家标准《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将于2022年4月1日起实施。

该规范为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全部条文必须严格执行。明确规定:新建建筑应安装太阳能系统,其中的集热器设计使用寿命应高于15年,光伏组件设计使用寿命应高于25年。

垒知集团多年来致力于绿色建筑、建筑节能以及新能源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在光伏、储能等新能源在建筑场景中的应用技术有着深入的研究与积累,同时在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等具备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本次垒知集团与禾迈股份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同推广光伏设备,推进市场应用,同时开展分布式光伏智能运维,这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光伏技术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凭借公司在建筑科技领域的经验积累,将智能、智慧元素导入传统分布式光伏项目,充分展现公司在建筑领域综合技术服务实力的进一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于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文件,最终以双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后续执行过程中,如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垒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73,412,56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51,654,000股后的股份数量3,621,75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593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5938元/股=362,175,856元÷3,673,412,56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七位)。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938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本次权益分派以分派比例固定为原则,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5.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51,654,000股公司股票。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51,654,000股后的股份数量3,621,758,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6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9日。

四、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分配比例,即362,175,856元=3,621,758,560股×0.10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985938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593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985938元/股=362,175,856元÷3,673,412,560股,结果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七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985938元/股。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含公司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7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83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4月25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3.咨询联系人:陈月青、王养浩。

4.咨询电话:0477-8139874。

5.传真电话:0477-813983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3.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